

#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5日下午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-2015年5月15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15:00至2015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41,080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1,146,5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1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1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1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110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5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110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6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110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7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110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8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110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王萌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5日